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 10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谨代表以色列政府提交报告，标题为“以色列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第 4 段所设委员会提出的订正报告”（见附件）。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重新印发。



## 2012 年 12 月 10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以色列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4 段所设委员会提出的订正报告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以色列国就其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和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所采取的步骤提出报告。

1.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是对国家、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威胁。
2. 特别鉴于恐怖主义团体带来的危险，日益严重的非法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材料和专门技能的威胁以及非国家行为体可能获得、发展、贩运或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风险，给现有威胁增添了新的层面。
3. 以色列国欢迎旨在确定具体步骤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第 1540(2004)号决议获得通过。以色列国支持国际社会努力并承诺遏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特别是通过非法中介活动向非国家行为体及其资助国并由它们从事的扩散。
4. 以色列承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 导言

5. 以色列一直受到包括导弹在内的常规和非常规威胁，仍每天面临恐怖主义威胁，以色列的政策是要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以色列给予这个问题高度优先，已采取法律和实际措施，以遏制扩散和减少这些风险。
6. 在国家一级，以色列通过本国主管当局严格实行的立法和实践加强了上述政策。以色列的立法和实践及其执行工作涵盖广泛措施，目的是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防止恐怖主义分子或资助恐怖活动的国家获得此类武器。这些措施包括情报收集和共享、加强边界管制、开发先进探测和识别装置、加强设施和相关两用材料安保以及出口管制。
7. 以色列致力于采取强有力的行动，打击任何形式的支助恐怖主义行为。因此，以色列不向任何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非国家行为体提供支持，并积极打击非国家行为体发展、获得、制造、拥有、运输、转让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任何企图。
8. 以色列将打击非法扩散置于本国安全议程的优先位置。以色列不断设法改善和发展国家在这个领域的的能力，在这场反恐持久战中，该领域的最大优势和成就都是通过集体努力与合作取得的。

## 立法

9.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以色列在防扩散方面的法律基础设施均以旨在有效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相关物项扩散的大量法律文书为基础。该立法规定对可被非国家行为体、支助恐怖主义的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用于制造、发展、运送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品和技术进行管制。

### 10. 主要立法文书:

#### 核生化出口

A. 2004 年,以色列通过了一项管制化学、生物和核出口的法令,从而对现行国家立法进行了升级并加强了立法实践。《进出口管制令》(化学、生物和核出口管制,2004 年)建立了受管制物项清单所列两用物品、技术和服务出口许可证制度。该法令包括一项全面管制条款,凡出口商知道打算用于发展或生产核生化武器的物品、技术和服务均禁止出口。该法令所列材料清单是根据核供应国集团和澳大利亚集团的出口供应商管制清单制订的。

B. “生物疾病成因研究管制”法(2008 年——非正式译名)设立了一个专家委员会,负责就主管研究机构应实行哪些安全条例向卫生部长提供咨询,委员会将审议如何防止非法贩运生物材料。

#### 常规技术出口

C. 2007 年,以色列在常规和两用出口物项管制领域通过了新的广泛立法,对以前存在的法律框架进行了升级。《出口管制法》(2007 年)主要根据瓦森纳安排军火清单对设备、技术和服务出口进行管制。在这个法律框架内,基于瓦森纳安排两用品清单的两用物项凡打算用于安全和(或)军事最终用途时也受到管制。值得注意的是,根据《出口管制法》(2007 年),以色列公民从事的有悖安全理事会制裁决议的中介活动均构成刑事犯罪。

D. 工业、贸易和劳工部长还于 2007 年初发布《出口管制令》,根据瓦森纳安排两用品清单,对民事最终用途的两用设备、技术和服务管制加以规范。

#### 导弹技术出口

E. 《出口管制法》(2007 年)适用于导弹技术出口,范围涉及军事物项或安全和(或)国防目的,以及(或)最终用户。与这部法律同时还有工业、贸易和劳工部长颁布的 2008 年《国防出口管制令》(导弹、设备和技术)。这两部立法文书明确将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各清单列入以色列关于军事和非民事最终用户的立法。

F. 上述立法为有效出口许可证制度作出各项规定。许可证核发流程涉及工业、贸易和劳工部、外交部和国防部。这部立法还规定了对违法行为的刑事和行政处罚则。

## 反恐怖主义立法

G. 与反恐怖主义包括资助恐怖主义实体问题有关的大量法律文书补充了国内出口管制立法。该立法是以色列不断打击恐怖主义的主要工具，因此，也适用于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恐怖主义。

H. 反恐怖主义立法包括《预防恐怖主义令》（1948年）、《非法战斗人员拘留法》（2002年）、以色列刑法典有关规定、其他紧急立法文书以及目前制订中的未来立法。以色列反恐怖主义立法情况全面调查结果已列入以色列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可在联合国网站查阅。

I. 以色列《反恐怖主义备忘录法》加大了对化学、生物和放射性武器、材料、装置和设施相关恐怖主义行为的处罚。

## 国家一级的落实和实施情况

11. 以色列政府指定工业、贸易和劳工部为落实其核生化出口控制制度的主管机构。外交部和国防部也可在落实相关立法的各个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12. 以色列海关署是负责实施防止无许可证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物品出口、调查罪行和采取适当行动的主管机构。

13. 此外，以色列海关署协同其他相关负责机构目前正在参与开发一个电脑化系统，该系统将为查明涉嫌违反海关法律和条例、包括违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法律和条例的货物建立档案。

14. 在执行防扩散领域国家政策和法律文书方面，以色列执法当局不断审查其程序，以确保它们得到有效落实和执行。

15. 以色列政府已采取措施，促使企业和公众遵守出口控制规定。为此，以色列政府与它们进行合作，并通过外联讲习班、出版物和政府网站等途径，向它们宣传出口控制立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16. 以色列非常重视核安全领域内的能力建设和应急准备。以色列定期开展全国应急准备演习，以提高本国核安全能力以及有效应对放射性和核恐怖主义情况的能力。2012年1月，以色列举行了模拟辐射弥散装置情况全国演习。

## 国际合作

17. 以色列高度重视防扩散领域的国际合作。多年来，以色列为加强双边和多边合作作了大量努力，并采纳了相关国际准则和标准。

18. 以色列认识到并深切关注对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一贯奉行恪守相关多边出口管制制度及其清单的政策。以色列不断更新这些清单，使其国家出口管制措施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

19. 在区域和国际领域，以色列继续致力于促进双边和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尽管缺乏必要的区域气氛，以色列仍为改善防扩散领域的国际合作作出大量努力，例如，采用了出口管制制度框架。以色列还支持其他国际倡议，如《全球减少威胁倡议》和《防扩散安全倡议》。以色列作为观察员参加了防扩散安全倡议的各次演习。

20. 2012 年 1 月，负责处理出口管制问题的以色列当局的代表出席了一场关于“海关程序和许可证签发：通过信息共享整合国家处理两用武器和常规武器办法”的讲习班。该讲习班由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举办，旨在加强海关部门和许可证签发官员之间在国家和区域两级的信息共享，以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 核生化出口

21. 2004 年 6 月 1 日，以色列前副总理兼前外交部长西尔万·沙洛姆先生宣布了以色列恪守澳大利亚集团出口管制制度的政策。该政策已载入新的出口管制立法。

22. 以色列原子能委员会前总干事吉迪恩·弗兰克先生最近将以色列核出口管制立法及其恪守出口管制制度的政策通知核供应商集团。

23. 以色列政府最近加入成为批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5 年修正案的为数不多的几个国家。以色列还是《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签署国。以色列的政策是支持旨在提高这两项重要公约普遍性的各项努力。

24. 以色列加入了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2010 年 6 月，以色列主办了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核法证和法律问题讲习班，来自 20 多个国家的国际专家参加了该讲习班。以色列还支持防扩散安全倡议。

25. 以色列积极参加旨在侦测美国海港和空港放射性材料的《美利坚合众国二线防卫倡议》(“大港”项目)，作为对国际社会努力防止非法贩运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贡献。以色列制定了全面出口管制立法，包括核领域出口管制立法，其中反映了以色列恪守核供应商集团制度的政策。

26. 以色列积极参加核保安峰会这一重要伙伴关系。以色列加入了强调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在安全核材料方面重要作用的 2010 年和 2012 年公报。核保安峰会宣言巩固了充分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目标，鼓励国际社会努力加强核安全并防止核材料和(或)核武器可能落入恐怖主义分子手中。在首尔核安全峰会期间，以色列保证支持并加入了约旦王国提出的禁止核走私倡议。

27. 以色列也担心放射源可能被用于实施恐怖主义行为。为防止此类威胁实际发生，必须继续将这些材料置于主管当局的全面管制之下，并妥善使用。在这方面，以色列于 2004 年 3 月核准了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并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28. 以色列还支持原子能机构旨在打击核恐怖主义的核保安基金。以色列为支持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的活动提供了自愿捐款和实物捐助。

29. 以色列参加了原子能机构非法贩运问题数据库，并提出了相应报告。以色列还参加了新成立的原子能机构核保安指导委员会。

30. 以色列是《化学武器公约》签署方，并作为观察员参加了公约签署方会议。考虑到区域安全情况，以色列没有批准《化学武器公约》。不过，以色列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进行了密切合作，包括开展持续对话和举办会议。

31. 以色列严重关切区域内的最新事态发展，以及日趋严峻的非国家行为体可能获得化学武器被非法贩运的威胁。特别鉴于恐怖主义团体构成的威胁，以色列支持国际社会努力遏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

32. 鉴于针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相关材料的出口管制日趋重要，该领域的以色列专家参加了几次会议和研讨会，以学习其他国家同行的经验并与他们进行对话。

### 反恐怖主义

33. 以色列充分致力于打击一切方面和形式的恐怖主义。以色列是下述反恐公约的缔约方：《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补充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国际民用航空机场内制止非法暴力行为议定书》、《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以及 1991 年在蒙特利尔签署的《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

34. 以色列还参加了若干联合国活动，并经常与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反恐执行队)、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进行密切合作。

35. 以色列经常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举行的反恐怖主义辩论、包括在 2012 年 6 月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第三次审查成果文件的谈判中建言献策。以色列将继续积极与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一起并支持它们与恐怖主义祸害不断进行斗争。

36. 以色列充分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每年两次向反恐执行局提出详尽报告。在此基础上，反恐执行局已将以色列与其他选定国家组一起，确定为全球打击恐怖主义斗争做出贡献的国家。除了与各国进行双边合作外，以色列还在打击恐怖主义全球斗争的各个领域向非洲、南美洲和亚洲等地提供援助和培训。以色列专家贡献了它们在边界控制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等广泛领域的知

识。这种援助一部分是通过与各国际和区域组织协调与合作，包括与反恐执行局、反恐执行队、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欧洲联盟、政府间发展管理局、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美洲国家组织合作提供的。

### 提供援助

37. 此外，以色列还向有关国家提供了直接捐助。以色列提供援助的领域有保障边界安全、航空安全、法证调查、内部安保、多人受伤事故、创伤后应激反应以及法律和秩序。以色列将继续为这些活动做出贡献。

38. 以色列认识到，有些国家可能为本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之目的请求援助。以色列随时准备考虑酌情为缺乏法律和管制基础设施和执行经验的国家提供这种援助。

### 结论

39. 最后，以色列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并对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尤其是向非国家行为体非法贩运此类武器和运载工具的威胁表示严重关切。

40. 以色列建议同样下定决心，为遏制非国家行为体转让、获取和使用便携式防空系统(肩射导弹)和甚短程火箭和导弹作出双边和多边努力。

41. 以色列充分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和扩大该决议的第 1977(2011) 号决议。